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內容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商台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30)

公佈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商台企業有限公司
擬透過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不包括商台企業有限公司及「不受影響股東」持有之股票)
以私有化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建議

商台企業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收購方及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收購方知會董事會有意透過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按每股受影響股份0.580港元之代價收購本公司所有股份(已由收購方及不受影響股東持有者除外)。

每股受影響股份0.580港元之收購代價(a)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待發佈本公佈而暫停股份交易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價0.485港元溢價約19.59%; (b)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止(包括該日)之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0.467港元溢價約24.20%; 及(c)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淨資產0.622港元折價約6.75%。

收購建議須待收購方於刊登收購建議文件後四個月內，收到有效之接納及/或購買之無利害關係股份合共最少90%後(就各無利害關係股份而言)，方告作實。若該條件獲滿足，收購方及不受影響股東擬行使其根據公司法所獲賦予之任何強制性收購權利，收購餘下受影響股份。隨後，收購方及不受影響股東擬撤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若股份收購建議未於最後完成日期當天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該收購建議失效。

收購建議之首個完成日期將為收購建議文件刊發日期起計第二十一日。

收購方及不受影響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59.19%的已發行股本。受影響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40.81%的已發行股本。

於公佈日期，基於受影響股份(190,524,400股)及受影響購股權(2,000,000份)之數目，收購建議之總代價合共約為110,524,152港元。收購方擬從其內部資源撥付收購建議所需現金。百德能信納收購方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全面執行收購建議之資金需要。

收購方及本公司將按收購守則之要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共同向各股東派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條款及條件、接納表格、受影響股份過戶表格、收購方及本公司有關資料、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之收購文件。有關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將進一步刊發公佈。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九點三十分起恢復股份的買賣。

由於收購建議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會否成為無條件仍屬未知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等股份及/或購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收購方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收購方知會董事會有意透過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按每股受影響股份0.580港元之代價收購本公司所有股份(已由收購方及不受影響股東持有者除外)。

收購方之財務顧問百德能將代表收購方提出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受影響股份0.580港元之收購代價：

- 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待發佈本公佈而暫停股份交易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價0.485港元溢價約19.59%;
- 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止(包括該日)之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0.467港元溢價約24.20%;
- 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止(包括該日)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0.446港元溢價約30.04%; 及
- 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淨資產0.622港元折價約6.75%。

股東一旦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即表示會出售名下不附帶任何性質之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之股份，以及於股份收購建議最終截止日期該等股份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本公司於股份收購建議最終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如有)。

就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須由各出售股東按收購方就該等股東之股份應付代價，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金額支付1港元之比率支付，並將自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應付該等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

購股權收購建議

已到期購股權計劃乃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到期，但於該期滿日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權利及利益則不受期滿影響。本公司目前有2,500,000份根據已到期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現有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已到期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到期日分別為1.41港元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楊淑君女士及何驥先生分別持有2,000,000份及500,000份購股權。收購方已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以按每份購股權0.010港元之面值收購楊淑君女士持有之2,000,000份購股權。

除根據已到期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2,500,000份購股權外，於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可認購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債券、認股證、衍生工具或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彼等可行使彼等之權利(僅限於根據已到期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屬可予行使者)以認購新股份，並就有關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惟購股權收購建議及股份收購建議均不包括何驥先生)。然而，基於股份之市價或股份收購建議之收購價，購股權大部份屬價外。

倘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或並無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交出，則將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失效。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收購方於刊登收購建議文件後四個月內，收到有效之接納及／或購買之無利害關係股份合共最少90%後（就各無利害關係股份而言），方告作實。若該條件獲滿足，收購方及不受影響股東擬行使其根據公司法所獲賦予之任何強制性收購權利，收購餘下受影響股份。隨後，收購方及不受影響股東擬撤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若收購建議未於最後完成日期當天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該收購建議失效。

收購建議之首個完成日期將為收購建議文件刊登日期起計第二十一日。

股權結構及買賣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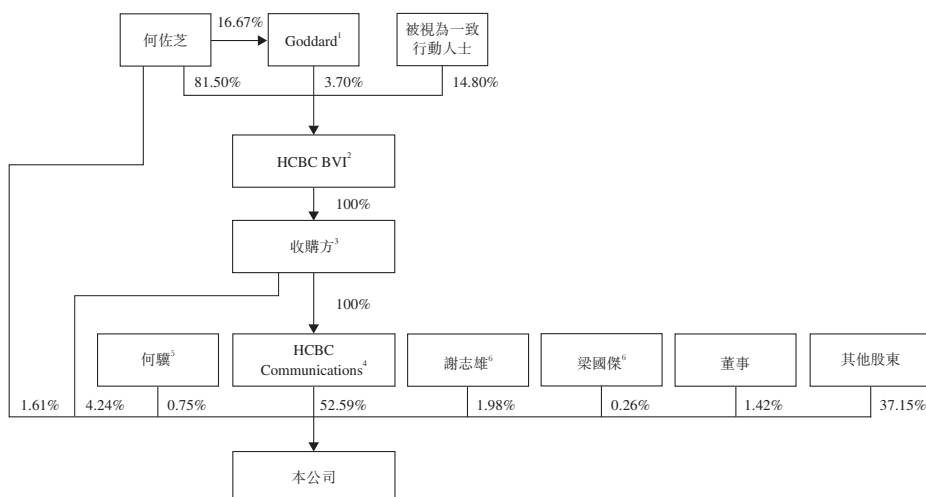
	股份數目	%
收購方	19,808,000	4.24
不受影響股東		
HCBC Communications	245,523,600	52.59
何佐芝先生	7,530,000	1.61
何驥先生	3,500,000	0.75
收購方及不受影響股東小計	276,361,600	59.19
本股份收購建議涉及的一致行動方		
謝志雄先生 ¹	9,234,006	1.98
梁國傑先生 ²	1,206,600	0.26
收購方及一致行動方小計	286,802,206	61.43
無利害關係股東		
董事 ³	6,636,400	1.42
其他股東	173,447,394	37.15
無利害關係股東小計	180,083,794	38.57
總計：	466,886,000	100.00

附註：

- 謝志雄先生被視為於9,234,0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的持有情況為：(a) 其個人持有9,204,006股；(b) 其子謝榮傑先生持有30,000股。
- 梁國傑先生被視為於1,206,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的持有情況為：(a) 其個人持有906,600股；(b) 其女梁凱思女士持有100,000股；及(c) 其女梁凱琪女士持有200,000股。
- 於該等股份中，楊淑君女士持有6,450,400股，李國星先生持有186,000股。楊淑君女士及李國星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就收購建議而言，該等人士均為無利害關係股東。

除466,886,000股已發行股份及2,5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本公司於公佈日期概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證券類別。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及收購方之股權表如下：



附註：

- 何佐芝先生實益擁有 Goddard 已發行股本之 16.67%。何佐芝先生成立之 Jessie and George Ho Charitable Foundation（一間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實益擁有 Goddard 已發行股本之 15.74%。Goddard 剩餘 67.59% 股本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 (a) HCBC BVI 之已發行股本包括 135,000 股管理人股份及 3,765,000 股普通股。各管理人股份及普通股在股息及股本回報方面擁有同等權益，惟普通股不附帶投票權。
(b) 何佐芝先生為 HCBC BVI 110,000 股管理人股份及 795,600 股普通股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此外，Goddard 持有 HCBC BVI 之 5,000 股管理人股份及 933,250 股普通股。
(c) HCBC BVI 餘下之 20,000 股管理人股份由 (i) 收購方董事鄧日榮先生；(ii) Jardine Matheson & Company, Ltd.；(iii) 已故岑維休先生遺產的執行人；及 (iv) Millennium Skyline Ltd.（由一家以 Isabella Yu 女士為實益擁有人的信託公司持有）各自持有 5,000 股管理人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股東被假定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上述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 收購方之已發行股本包括 10 股管理人股份及 78,000 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無帶有股息、股本回報及投票之權利。HCBC BVI 持有收購方全部 10 股已發行管理人股份。因此，收購方被視為 HCBC BVI 之全資附屬公司。
- HCBC Communications 之已發行股本包括 312,000 股有投票權「A」股及 78,000 股無投票權「B」股。各有投票權「A」股及無投票權「B」股在股息及股本回報方面擁有同等權益，惟普通股不附帶任何投票權。收購方持有 HCBC Communications 全部 312,000 股已發行有投票權「A」股及 12,488 股無投票權「B」股。何佐芝先生持有 HCBC Communications 18,112 股無投票權「B」股。Goddard 持有 HCBC Communications 18,765 股無投票權「B」股。HCBC Communications 剩餘 28,635 股無投票權「B」股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 何驥先生為何佐芝先生之子。
- 謝志雄先生及梁國傑先生為本公司及收購方之共同董事，梁凱思及梁凱琪女士為梁國傑先生之女。謝榮傑先生為謝志雄先生之子。彼等根據收購守則被假定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然而，股份收購建議亦涉及彼等持有之股份。
- 上表所列之股權結構反映投票權之持有百分比，乃僅分別參照 HCBC BVI 之管理人股份、收購方之管理人股份及 HCBC Communications 之有投票權「A」股之持股計算。

收購方及一致行動方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進行過以下股份買賣：

名稱及關係	日期	已收購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價格 港元
梁凱思女士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100,000	0.442
梁凱琪女士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200,000	0.410

董事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內進行過以下股份買賣：

名稱	日期	已售出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價格 港元
范玖賢先生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40,000	0.47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13,000,000	0.350

收購建議總代價

於公佈日期，基於受影響股份（190,524,400股）及受影響購股權（2,000,000份）之數目，收購建議之總代價合共約為110,524,152港元。於公佈日期，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已歸屬及可行使。儘管購股權屬價外，但若受影響購股權獲行使並就此發行之2,000,000股新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而交出（可能性不大），收購建議總代價則為約111,664,152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收購方擬從其內部資源撥付收購建議所需現金。百德能信納收購方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全面執行收購建議之資金需要。

代價結算

有關接納該兩項收購建議的現金支付將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或收購方收到填妥之接納表格（以較遲者為準）起十日內作出。

收購之好處

收購建議(a)股份收購建議為受影響股東提供機會，按高於現行市價之價格套現彼等於本公司投資及；(b)購股權收購建議令受影響購股權之持有人以價外期權交換現金。

本股份之交投淡靜，因此導致本股份之流動性較低。本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百八十個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每日交投量約為392,011（佔本公司於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08%）。收購方因此認為收購建議為擬出售彼等股份或購股權之受影響股東及受影響購股權之持有人提供流通性。

收購方之意向

收購方暨不受影響股東擬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及收購方暨不受影響股東行使其強制性收購權利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收購方暨不受影響股東無意對本集團現行業務或管理結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意終止本集團任何員工之僱用。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

收購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被視為HCBC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方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何佐芝先生、何驥先生、謝志雄先生、梁國傑先生、俞琿女士、羅德彰先生、郭勤功先生及鄧日榮先生。收購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信息服務、無錢應用開發、證券交易系統授權、房地產及投資控股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摘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25,041,859	41,028,514	29,620,120
經營溢利	85,689,214	13,473,242	5,595,844
除所得稅前溢利	85,430,815	13,130,102	5,159,343
股東應佔溢利	85,430,815	13,130,102	5,159,34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318,171,446港元或約每股0.681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290,635,219港元或約每股0.622港元。

海外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提出收購建議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該等人士應自行適當地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如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須確定彼等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包括獲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交易監管或其他方面之批准，或辦理其他必需之正式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徵收之任何發行、轉讓款項或其他稅款。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受影響股東提供建議，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有關收購事宜提供建議。有關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將進一步刊發公佈。

收購方及本公司將按收購守則之要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共同向各股東派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條款及條件、接納表格、受影響股份過戶表格、收購方及本公司有關資料、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之收購文件。

概無任何涉及收購方或本公司股份及對收購產生重大影響之安排（無論以購股權、補償或其他形式）。收購方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可能導致（或不曾導致）或力圖導致收購建議產生前提條件或條件（除收購建議以收購方獲得無利害關係股份合共最少90%之接納為條件外）。

倘若出於任何原因收購方及不受影響股東並未根據公司法行使其強制收購權力（如有），則收購方及不受影響股東將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盡早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公眾持股比例不少於25%。聯交所表示，倘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持股比例不足25%，將密切監視本公司股份之交易。若聯交所認為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正常的市場秩序，則將考慮行使其全權決定權暫停股份交易。

股份買賣恢復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由於收購建議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會否成為無條件仍屬未知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等股份及／或購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受影響購股權」	指	由楊淑君女士所持有之2,000,000股購股權
「受影響股東」	指	收購方及不受影響股東以外的股東
「受影響股份」	指	由收購方或不受影響股東擁有着以外之股份
「公佈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即本公佈之日期

「聯繫人士」	具	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方」	指	HCBC Communications、何佐芝先生、何驥先生、謝志雄先生、梁國傑先生、梁凱思女士、梁凱琪女士、謝榮傑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方及與(或被假定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被視為一致行動方」	指	公佈內本公司及收購方股權表附註2(c)所提及之個人及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方以外之股東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由無利益關係股東擁有之股份
「不受影響股東」	指	HCBC Communications、何佐芝先生及何驥先生,彼等之股份不受股份收購建議約束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已到期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二日採納及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到期之購股權計劃
「Goddard」	指	Goddard and company, Limited, 該公司乃HCBC BVI及HCBC Communications的股東,由何佐芝先生實益擁有16.67%的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CBC BVI」	指	H.C.B.C.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收購方之母公司
「HCBC Communications」	指	HCBC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本公司及收購方之一間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2.59%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收購方聯繫人士或任何與(或被假定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建議文件」	指	收購方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予全體股東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轉讓表格
「收購方」	指	商台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購股權」	指	根據已到期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購1股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百德能代表收購方提出以每股0.010港元收購受影響購股權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
「百德能」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收購方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股份收購建議」	指	百德能代表收購方提出以每股0.580港元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收購方及不受影響股東持有者除外)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現有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商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何佐芝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經理
楊淑君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截止於本公佈之日,收購方董事會成員包括何佐芝先生、何驥先生、謝志雄先生、梁國傑先生、俞琿女士、羅德彰先生、郭勤功先生及鄧日榮先生。

截止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驥先生、范玖賢先生及楊淑君女士,非執行董事謝志雄先生、何佐芝先生及梁國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厚澤先生、李國星先生及郭志桁先生。

收購方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意見(與本公司有關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與本公司有關者除外)產生誤導。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與本公司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與本公司有關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之聲明產生誤導。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下文引述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仲介人士之職責

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仲介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所規定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以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有關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條文。然而,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上述規定將不適用。

該項豁免並不會改變當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須主動披露本身所進行買賣的責任,而不論所涉及及總值多少。

仲介人士應在有關交易的查問時與執行人員合作。因此,買賣有關證券的人士應注意,股票經紀及其他仲介人士或會在合作過程中向執行人員提供有關買賣的相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聯繫人備忘

本公司及收購方願意提醒其各自之聯繫人披露與本公司任何證券有關之交易。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